

“种地后继无人”的隐忧与转机

□杨朝清

在经济市场化、人口流动化的当下，伴随着工业化、城市化进程的加快，越来越多的人从乡村迁徙到城市。“村里看不到年轻人”的艰辛与悲情，只是乡村空心化的一个缩影；青壮年劳动力的流失，不仅造成留守儿童、空巢老人等一系列“后遗症”，也对乡村的社会生产造成了严重影响。“种地后继无人”的隐忧，在本质上是一种“转型的阵痛”。

城市让生活更美好，农民为了更美好的生活来到城市。第一代农民工追求一种“保守的稳定”，进城务工的归宿还是回到乡村；然而，新生代农民工大都受过初高中教育，他们几乎都是直接从学校流动出来，缺乏务农经

验，对土地和农业生产方式也缺乏认知和感情；不愿意回到农村去，是其中大多数人的想法。新生代农民工外出务工的动机和对未来的预期也明显不同于父辈，他们不仅希望在城市中谋生，也希望在城市中立足，融入城市生活。

可是，制度的壁垒也好，人为的藩篱也罢，新生代农民工面临着形形色色的门槛。城市难以融入，乡村不愿回去，新生代农民工走在城市与乡村的夹缝地带，成为边缘人群。健全新生代农民工的社会支持，既让他们有更多融入城市的机会，也让他们有重回乡村的可能。

农业生产“后继乏人”，从长远来看将导致国家粮食安全难以

保障，从短期来看则直接导致了农业用工成本的飙升。追根溯源，“种地后继无人”是因为职业农民这一岗位得不到应有的尊重和认同。只有想法设法提高职业农民的经济收入和社会认同，让职业农民成为一个体面、有尊严的岗位，才会吸引更多的年轻人。

长期以来，农民通常被视为一个身份，遭遇五花八门的傲慢、偏见、歧视和社会排斥。要改变农民不受待见的状态，就必须实现从身份属性向职业属性的转型——美国人类学家沃尔夫认为，传统农民主要追求维持生计，是身份有别于市民的群体；职业农民则充分进入市场，将农业作为产业，并利用理性选择使

利益最大化。

发展现代农业，离不开职业农民的支撑。农民不是一个与生俱来的身份，而是一个后天习得的社会角色，需要科学知识、农业文化、管理办法与生产经验的不断积累。只有不断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民的经济收入和社会地位，“种地后继无人”才会越来越少，职业农民才会越来越多。

期待您对社会热点问题的思考与评价，请把想说的话、想表达的观点发给我们，本报将择优刊发读者来信，共同碰撞思想的火花。来稿信箱：jzrbps@163.com。

话题

凌晨扫街：新录公务员的“第一课”

【今日话题】

11月3日起，浙江金华新录用的43名公务员开始了上岗的“第一课”：凌晨3点上班，工作9小时，负责清扫大街、擦洗栏杆！在接下来15天的时间里，这批公务员要先连续7天干城市环卫服务工作，接着是参与市容市貌管理和人行道违法停车管理等工作，还要到养老院、社区、火车站等担任青年志愿者。对此，你怎么看？

【观点1+1】

@佛战成至6666：新招录公务员的“第一课”，让所有人都耳目一新。可见，群众对公务员深入群众生活的渴望是多么强烈。国家有必要倾听民声，向更多的国家工作人员推行“第一课”，让他们体验各行各业的辛苦。我想，不了解群众疾苦的公务员是不称职的公务员。

@安徽无为为人王岳勇和赢博：这个做法值得推广，国家最好为公务员队伍每年开展一次“第一课”，参与人员的范围还可以扩大。这有利于拉近公务员同群众的感情距离，尤其对长期就职于机关而远离基层的公务员而言，下基层才能体会基层一线群众的艰辛，了解最真实的社会和民情，才能更好地激发他们的干劲为人民服务。

@田草帆：让年轻公务员深入体会人民群众的辛苦劳动，体验困难群众生存的艰难，直面基层执法矛盾，才能帮助他们在以后的工作中更深层地了解社会，对百姓多一些感情，对权力多一些敬畏。

@初时点默：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深入基层，才能了解基层！

@吉林萧春融：一个人的品质和道德修养不是靠强制他们

在短时间内参加某些活动就能提高的。一切刻意的行为都没有必要去宣扬。要让新录用的公务员入乡随俗，这个“俗”还要靠老公务员的言传身教，让他们把好的传统变成自觉意识。

@菏泽新志：公务员体验“第一课”的形式很好，但没必要一刀切，要根据公务员未来所担任的职务进行考核。

@我只陪你一起疯：支持这样的做法，但个人担心此举在实施过程中或许会变成形象工程。把城市建设的责任根植在每个公务员心中，不仅要靠上岗时的短期培训，更需要整个社会的有力监督。

@江苏日月江南：希望“第一课”不要成为“最后一课”，对于年轻公务员来说，最好能够让他们定期开展这样的活动，变单纯的理论学习成为实践中的现场教育。

@楠小姐儿：拿了纳税人的钱，就要为民办好事，公务员就是要走到群众中去，服务人民群众，共建美好生活。

@绿风孤鸣：在国家大力反腐，整顿公务员队伍的形势下，切实为百姓服务对公务员队伍的整体形象有着积极的意义。

父亲的行李

11月2日，北京站出站口，刚下火车的严先生被拦下称行李超重，行李整整超重71公斤，需补票。打开行李，里面是两大袋米和一袋蔬菜。严先生说，自己从黑龙江佳木斯来看儿子，带着这么重的东西只是想让孩子尝尝家乡的味道……

（参与热点话题讨论，请关注《焦作日报》官方微博：@焦作日报）
本报记者 聂楠 整理

“火锅学院”：别把火锅弄成“干锅一味”

□何勇海

学挖掘技术找蓝翔，学火锅料理呢？那就找重庆火锅学院吧！重庆近日成立了该市首个火锅专业培训机构——重庆火锅学院。该学院明年春季招生，不仅火锅企业可以打培训，个人也可报名学习，最短3个月就可以出师。据重庆市火锅协会相关人士介绍，重庆火锅人才缺口达数万人。（据《海南特区报》）

如今是“标准化生产”的时代，各种行业的技能培训可谓风起云涌、乱中捞钱。或许正是看中了这个捞钱手段，重庆有关方面才想出了开办“火锅学院”的“绝妙点子”。可是，“火锅学院”向培训者统一传授配菜、炒料、调味等知识，会不会把重庆乃至全国的火锅弄成了“干锅一味”？这是“吃货”们普遍担忧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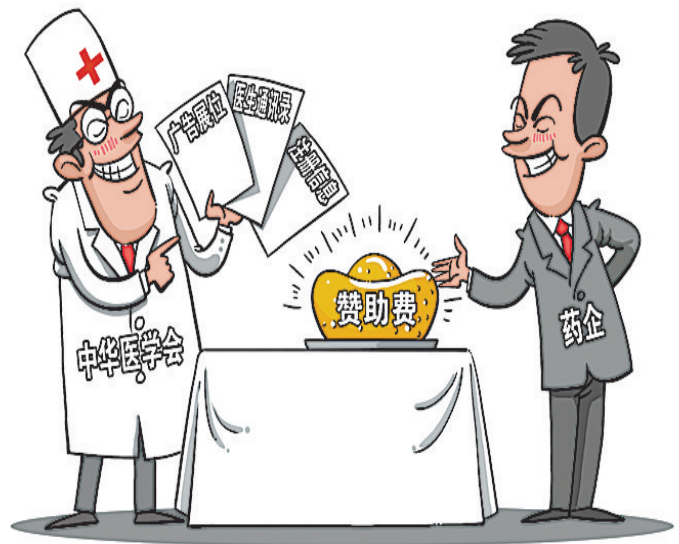
如今也是“特色为王”的时代，餐饮业最讲究特色，大家都在力求“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人优我特”。就拿火锅来说，几乎每家品牌的火锅从原料、汤料的采用到烹调技法的配合，都在追求同中求异，麻、辣、鲜、香各有其长。他们有的对年轻消费者有诱惑力，有的对中老年消费者更具吸引力，有的老少皆宜，有的色、香、味更胜一筹，养、补更加全面，有的刀功、溢料及厨艺更加精湛……火锅料理，岂可整齐划一地搞培训？

何况，吃火锅也是“吃文化”，而在重庆、四川等地，已经形成了火锅文化。上至达官显贵，下至贩夫走卒，无不偏爱火锅，当地形成了一种同聚、同享、同乐的文化氛围。而各大品牌火锅店也在极力营造自己的文化体验环境，让消费者在品尝火锅时，也能体验到不同的文化情调。有人说：“餐饮品牌的竞争最终是文化的竞争”，而文化竞争力，显然靠培训得来。

若硬要搞“火锅学院”培训火锅从业者，那么就单纯地进行从业者安全培训、职业操守培训好了。前不久，浙江一女大学生在烧烤店进餐，因上岗不到一月的服务员向尚有明火的烧烤炉倾倒液体酒精，导致该大学生全身起火，生命垂危。这起悲剧显然祸起安全教育缺失。如今，火锅业仍在大量使用液化气罐，甚至酒精炉，安全隐患普遍存在，相关培训和教育岂可缺失？

而职业操守培训，也是不可或缺的一环。日前，媒体曝光餐馆滥用含有鸦片成分的罂粟壳作为调料的潜规则，而火锅中添加罂粟的传言早有传闻。这些年，火锅回收顾客食用所剩的火锅底料制售火锅油，或干脆重复使用锅底料现象也时有曝光，表面上越熬越香，实际上越熬越“毒”。有网友问，“火锅学院”能为消费者培训出“放心火锅”吗？

世相



审计署6月公布的审计报告显示，中华医学会一年内召开的160个学术会议，用广告展位、医生通讯录、注册信息等作为回报，收取医药企业赞助8.2亿元。国家卫生计生委11月5日表示，已责成中华医学会进行整改。

大巢作（新华社发）

省政府安委会督导组 莅临我市督导安全生产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杨波涌、王建强）10月30日至31日，省政府安委会督导组一行3人在省旅游局副局长倪豫州带领下，对我市安全生产工作以及“六打六治”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了督导检查。

10月31日上午，督导组听取了副市长李海松代表市政府对我市安全生产工作和“六打六治”专项行动开展情况的汇报，同四城区政府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主要领导进行了对话谈心，对我市安全生产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高度评价，对从事安全生产工作人员的辛勤劳动表示充分肯定，并要求各级政府要持续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安委会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行各自的职责，生产经营单位要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断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各项安全工作真落实、快落实，不断加大安全方面投入力度，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防止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针对下一步工作，倪豫州指出，一是要

强化安全生产意识，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依据，将标准落实到安全生产的各个环节、各个工作岗位上，规范企业标准化生产和管理；二是要强化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意识，提升安全生产监管水平，注重排查隐患、消除隐患；三是要进一步加大社会层面的安全宣传教育，营造全社会关注安全的氛围，不断增强全社会的安全意识；四是要严格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加大处罚力度，不断推动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措施和安全生产责任的落实；五是要进一步加大安全投入，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确保安全生产形势平稳。

针对督导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李海松表示，将以此次督导检查为契机，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的红线意识、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以更加科学严密的制度、更加严格细致的监管、更加务实有效的举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各项政策措施，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事故发生，推动我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重点围绕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完善政府监管措施、强化法律宣传和安全生产行政审批项目调整等核心内容，对修改的重点条款、有关新要求和变化作了全面、深刻的解读。

会议结束后，就学习贯彻新《安全生产法》，李海松要求，全市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增强贯彻实施新《安全生产法》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提高安全生产法制建设的科学化水平；要把新《安全生产法》的贯彻工作作为当前重要的政治任务，迅速在全市掀起宣传贯彻的热潮；要突出宣传重点，加强对各级党委政府、安监机构和各类企业的宣传；要紧密结合实际，强力推进“六打六治”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扎实开展非煤矿山、油气管线、粉尘防爆、道路交通、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加快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强化对重大危险源的监管监控，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事故发生，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



图为督导组在蒙牛乳业（焦作）有限公司督导安全生产工作。 王建强 摄

我市组织收听收看新《安全生产法》辅导讲座电视电话会议

本报讯（记者张璐）11月3日下午，我市组织收听收看新《安全生产法》辅导讲座电视电话会议，国家安监总局政策法规司副司长郭燕云结合自身多年立法工作实践，对新《安全生产法》进行深度解析。市安委会成员单位，中央、省驻焦及市直企业安全负责人在分会场参加会议，各县市区设分会场，副市长李海松出席会议并就我市宣传贯彻新《安全生产法》作了安排部署。

会上，郭燕云从修法的必要性、修订的总体思路、主要修改内容等方面，

重点围绕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完善政府监管措施、强化法律宣传和安全生产行政审批项目调整等核心内容，对修改的重点条款、有关新要求和变化作了全面、深刻的解读。

会议结束后，就学习贯彻新《安全生产法》，李海松要求，全市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增强贯彻实施新《安全生产法》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提高安全生产法制建设的科学化水平；要把新《安全生产法》的贯彻工作作为当前重要的政治任务，迅速在全市掀起宣传贯彻的热潮；要突出宣传重点，加强对各级党委政府、安监机构和各类企业的宣传；要紧密结合实际，强力推进“六打六治”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扎实开展非煤矿山、油气管线、粉尘防爆、道路交通、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加快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强化对重大危险源的监管监控，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事故发生，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

市安监局举办危险化学品企业应急救援培训班

本报讯（通讯员孙春红）为切实提高危险化学品企业应急管理水平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10月31日，市安监局举办了全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应急救援培训班，各县市区安监局分管应急工作的领导和科室负责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及使用企业应急管理人员等90余人参加了培训。

此次培训班邀请了省应急指挥中心调研

员李昆瑜、市应急办主任胡欣华，对应急管理、应急预案的相关法律法规、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及新形势下如何做好应急管理工作进行了详细讲解。

此次培训，使大家明确了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应急管理工作的重点，提高了大家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为全市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水平整体提高奠定了坚实基础。

马村区全面提升安全管控水平

本报讯（通讯员刘文保）今年年初以来，为继续保持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马村区狠抓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当前安全管控水平。

抓责任落实，提升分级管理能力。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管理原则，实现安全生产监管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彻底消除安全隐患无主管理现象。

抓监督检查，提升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对企业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指导企业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抓标准化建设，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对全区规模以上企业进行摸底排查，确定安全标准化建设企业范围。积极督促其他企业开展建设，培养一批有潜力的企业，作为安全标准化建设的后备力量。

抓危险源监控，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对辖区内重大危险源进行梳理并登记建档；督促企业建立危险源监控制度，对危险源进行全天候监控，并建立台账制度，定时上报；组织开展以危险化学品泄漏、校园安全等为重点的应急预案演练，有效提高综合应急处置能力。

市安监局 被评为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先进单位

本报讯（通讯员王国新）近日，市安监局被评为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先进单位；马村区人民政府、孟州市安监局和省焦南监狱3家单位被评为河南省2014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先进单位；王荣科等5人被评为2014年河南省“安全生产月”活动先进个人。

在全国第十三个“安全生产月”活动期间，市安监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14年全国“安

全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及《河南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14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的要求，围绕“强化红线意识、促进安全发展”的主题，集中开展了“安全生产月”咨询日活动、“百万”对话谈心活动、“最美安全卫士”评选活动等，在全市营造了“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舆论氛围，推动我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加大责任追究和处罚

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将于今年12月1日起施行。近日，市安监局调研员王旭侠就新《安全生产法》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记者：此次《安全生产法》的修订体现了何种思路？

王旭侠：此次修订的总体思路是突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事前预防，强调“重典治‘安’”。具体体现在强化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强化政府监管和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追究三方面。

记者：相较于修订前，新《安全生产法》对生产经营单位这部分有哪些改变？

王旭侠：此次《安全生产法》的修正，着重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确定了一系列相关制度和内容。

一是增加了企业主体责任的主要内容，更详细描述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内容。

二是增加了企业负责人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职责。

三是对安全管理机构及其人员的职责进行了明确，特别明确了要保障机构和管理人员的相关权利。

四是鼓励企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这样一旦发生事故，员工受到伤害，可以通过商业保险的形式使受害者得到救济。

五是企业要推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在安全设施验收上，过去，从预评价到验收评价都是安监部门来做，现在新《安全生产法》明确要求“谁建设谁验收”，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验收工作，安监部门则是对建设单位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进行监督检查。

记者：相较于修订前，新《安全生产法》在加大安全生产法律责任追究方面有何体现？

王旭侠：一方面，新《安全生产法》加大了处罚力度。对行政罚款，由过去最高的500万元提高到2000万元。对于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处罚也作出了规定，可以处以上一年收入的30%、40%、60%、80%；如果出现瞒报，处罚上一年收入的100%。同时，对重大以上事故单位的负责人要终生取消职业资格。

另一方面，新《安全生产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和有关负责人实行双罚制。该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存在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等违法情形的，监管部门除了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处罚外，同时要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本报记者 李秋

安全经纬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焦作日报社 联办

监督电话：3569522